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6 Dec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6、120 和 124

2006-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
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
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

建设和平委员会

决议草案 A/60/L. 40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六份报告

1.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/60/L. 4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 5/60/22)。委员会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该说明的。
2. 在决议草案 A/60/L. 40 中，大会决定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、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行动，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，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，并重申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，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，雇用合格的专家，协助和支助委员会。
3. 咨询委员会在关于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有关的订正估计数报告 (A/60/7/Add. 13 及 Corr. 1 和 2) 中，建议大会将小规模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需经费问题，推迟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各项安排的审议工作结束后审议。咨询委员会还表示，有关审议结束后，应当会印发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。
4. 秘书长在说明中表示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与秘书长关于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(A/60/537) 载列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相同。在这方面，咨询委员会回顾，订正估计数报告载有为以下 21 个员额追加的经费：



- 1 个助理秘书长
- 1 个 D-2
- 1 个 D-1
- 3 个 P-5 员额
- 5 个 P-4 员额
- 5 个 P-3 员额
- 1 个一般事务（特等）和 4 个一般事务（其他职等）员额

5. 咨询委员会回顾，委员会曾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，没有详细说明请设员额的职能（A/60/7/Add.13 及 Corr.1 和 2，第 35 段）。委员会还注意到，秘书长已采取临时步骤，利用现有员额设立了该办公室的启动部分，以确保为即将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好准备。

6. 咨询委员会指出，尽管再次要求“利用现有资源”设立“小规模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”，但秘书长维持其原先的提议不变。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，鉴于要求利用现有资源配备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，目前不应在 2006-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（政治事务）下追加批款。

7. 咨询委员会在提出这项建议时，充分意识到其在关于 2000-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（A/54/7）第 67 段发表的意见。委员会在该段中表示，秘书长有责任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执行新活动。就本案而言，虽然秘书长有权告知大会，他认为需要追加资源，但他有责任充分说明持这种立场的理由，并全面分析匀支和调拨资源的可能性。在这方面，委员会被告知，鉴于拟设的支助办公室属于新的职能，因此无法利用秘书处现有能力为其配备人员。委员会无法信服这种解释，并指出，没有证据表明已作出足够努力，设法调拨资源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其他方式安排这项活动（见 A/60/7/13 及 Corr.1 和 2，第 13 段）。委员会认为，因此应当请秘书长重新考虑这个问题，并提出符合大会意图的提案。

8. 咨询委员会认为，2006-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）的估计总数仍未确定，可能有变化，因为人权理事会的所需经费尚未确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大会不妨考虑，可能需追加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经费，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；这是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订正估计数的报告第 29 段中提出的办法。